

國泰人壽好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健康促進回饋

商品條款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國泰人壽好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骨折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14.05.08國壽字第1140050004號函備查
115.10.27國壽字第1150100010號函備查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女性特定癌症保障強化

針對女性**乳癌**、**子宮頸癌**、**卵巢癌**等最高享有保額**150%**保障

更年期常見困擾額外保障

尿失禁等特定手術可享保額x2%
骨折保障最高可享保額x8%

保費有去有回不浪費

若身故或**90**歲滿期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6**扣除已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時，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8.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10.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11.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12.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14.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5.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7%，最低2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認證編號：D57114017-2保經代版(彰銀)，第1頁，共4頁，2026年10月版
彰化銀行DM版本:115.10版本

保障內容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第2 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其罹患之癌症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三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三、診斷確定日在第四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四、診斷確定日在第五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

五、診斷確定日在第六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如被保險人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其罹患之癌症不屬「特定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不再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特定手術保險金：(14 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的特定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特定手術者，國泰人壽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手術項目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手術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骨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含不完全骨折及骨骼龜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骨折保險金」。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金額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金額之「骨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骨折別表內明訂之項目時，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骨折保險金」之責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骨折保險金」最多以給付十次為限。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至符合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之效力終止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給付內容

40歲女性 投保本商品

保額100萬元 / 20年期 / 年繳應繳保險費32,700元

商品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好康愛 (主約-癌症)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限1次)	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1.06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10%	第1保險單年度：34,662元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10萬元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限1次)	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1.06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第1保險單年度：34,662元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100萬元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註1](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限1次)	第2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10% 第3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20% 第4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30% 第5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40% 第6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50%	第2~5保險單年度：10~40萬元 第6保險單年度(含)以後：50萬元
	特定手術保險金[註2](限1次)	保險金額*2%	2萬元
	骨折保險金 (有效期間內以10次為限)	保險金額*10%*給付比例 (依骨折別表，完全骨折給付比例3%~80%)	3千元~8萬元/次
	身故/滿期保險金(生存至90歲)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註4]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 - 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至符合條款第十條約定之效力終止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註1：特定癌症(重度)項目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50 乳房惡性腫瘤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C56 卵巢惡性腫瘤
C51 外陰惡性腫瘤	C54 子宮體惡性腫瘤	C57 其他及未明示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C52 陰道惡性腫瘤	C55 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C58 胎盤惡性腫瘤

註2：特定手術項目(14項)

腹式或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腹式尿失禁手術、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陰道懸吊術、膀胱懸吊術、KELLY手術、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腹腔鏡陰道懸吊術、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子宮懸吊術。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年齡滿16歲以上：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6-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保險年齡未滿16歲：所繳保險費。

註4：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投保範例一

小艾 40歲



投保好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保額	100萬元
繳費年期	20年期
年繳保費	32,700元
實際年繳	32,046元

＊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FitBack健康吧」探索家折減1%。其後累積任務值並升等成樂享家並每年皆維持，則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年繳保險費約為31,392元(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健康促進折減3%)。

於投保第6年後，發現身體異樣，經診斷為初次罹患乳癌第二期，續期保費即豁免。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x50% =	50萬元
理賠總計		150萬元

註：同時符合初次癌症(重度)與特定癌症(重度)定義，故同時給付二筆保險金。

經歷癌症治療後，身體虛弱，某天走路意外被撞摔倒，造成手腕骨折(完全骨折)。

骨折保險金	100萬元x10%x40% =	4萬元
理賠總計		4萬元

到了55歲，深受尿失禁的困擾，經醫師評估需進行膀胱懸吊手術治療。

特定手術保險金	100萬元x2% =	2萬元
理賠總計		2萬元

投保範例二

王小姐 40歲



投保好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保額	200萬元
繳費年期	20年期
年繳保費	65,400元
實際年繳	62,784元

(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FitBack健康吧」樂享家折減3%。

45歲時接受腹式尿失禁手術

特定手術保險金 4萬元

50歲時初次經診斷罹患第一期子宮頸癌(符合癌症(輕度)定義)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0萬元

80歲時因意外身故

身故保險金： 65,400x20X1.06=1,386,480元

1,386,480-240,000(累計已領理賠金)=1,146,480元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0	280	147	16	400	212	32	513	276	48	658	385
1	287	150	17	409	217	33	523	282	49	669	395
2	294	154	18	418	222	34	532	288	50	680	405
3	299	156	19	421	224	35	541	295	51	690	-
4	305	161	20	424	226	36	550	302	52	700	-
5	313	165	21	429	228	37	559	309	53	711	-
6	320	168	22	434	230	38	568	316	54	722	-
7	327	171	23	440	233	39	576	322	55	732	-
8	333	173	24	446	236	40	585	327	56	744	-
9	342	178	25	453	240	41	593	333	57	756	-
10	350	184	26	461	245	42	602	339	58	769	-
11	358	189	27	469	249	43	611	347	59	784	-
12	366	193	28	478	253	44	620	354	60	800	-
13	374	196	29	486	258	45	629	361	-	-	-
14	382	202	30	494	264	46	638	368	-	-	-
15	391	207	31	504	270	47	648	376	-	-	-

註: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對應費率計算保費。

保險費折減說明

會員等級	首年度	續年度 依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月底會員等級折減
探索家 加入會員	1%	0%
實踐家 任務值6,000	2%	2%
樂享家 任務值12,000	3%	3%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註: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健康吧」會員)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額限制:最低50萬元,最高200萬元
- 保障期間:至90歲(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承保年齡:10年期:0歲~60歲、
  20年期:0歲~50歲
  (本商品限女性投保)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36-599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3.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